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設置
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為配合政府德政，發展職業教育，以造就經濟建設人才，特捐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子科葉瑞祥教師設置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學基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設置委員會(以下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第三條 凡本校電子科(含進修部)二、三年級學生，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證明)，均得向基金委員會申請。

(一) 學業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每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但申請人數不足 5 名，學年成績平均計算後達 60 分，從寬認定符合獎勵資格。

(二) 該學年內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暫定 5 名，視特殊狀況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決議獎學金名額可酌予增減。

第五條 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學金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基金會或電子科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第八條 本辦法得由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